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备考指南

为避免人员聚集，减少疫情感染风险，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请进入复试的考生按照以下安排备考：

一、 关注学校及报考学院相关通知

我校一志愿复试预计将于 4 月 1 日后开始有序启动，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已于 3 月 29 日发布，考生可通过考生服务系统查询。我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各学院复试安排将于 4 月 2 日前在我校网站公布。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应当密切关注学校和报考学院复试工作的相关通知以及规定，了解复试环节和复试相关政策法规。

二、 提前做好软硬件调试并选择适合复试的空间

1、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根据报考学院要求在电脑端及移动端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office\钉钉\腾讯会议\学信网\CS 扫描王等），并根据学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2、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需外接麦克风、音箱及高清摄像头）、手机、手机支架等。双机位设备组合见下图：



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可自由移动）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30cm 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效果图如下。



图 1 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 2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3、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第二机位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4、复试时考生需具有宽带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两个机位分别采用不同的网络，确保复试网络畅通。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5、考生应提前安装并熟练使用浏览器及各复试系统（学生端操作说明见附件）。电脑端需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手机端上需安装最新版学信网 APP，苹果手机需使用最新版本 Safari 浏览器，安卓手机需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请考生注意各类软件及手机 APP 已获得摄像头及麦克风权限。

6、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报考学院要求做好准备，并根据学院的安排进行提前测试。如有困难，请务必提前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7、考生应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8、考试过程，考生应避免考试中途有电话进入中断信号。考生须关闭所有与考试无关程序，特别是闹铃、音乐、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并将手机音量调至最大。

9、考生需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不可佩戴耳机。

三、 注意事项

1. 仔细阅读各复试系统操作说明（附件 1-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 3）。

2. 提前进行网络测试，建议使用稳定的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电源稳定、电量充足。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或按照断网应急办法处理。

3. 穿着得体，视频、音频符合复试要求。

4. 复试期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5. 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

6. 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

7.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8. 未参加系统测试的考生，如在复试时出现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影响复试成绩，考生后果自负。

9. 考生应妥善保存复试笔试答题纸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并按学院要求及时提交备查。

四、 违规处理

考生应诚信复试。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前需宣读复试诚信承诺书，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